

自贸钦审批环〔2024〕40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氯碱废水处理系统 及废氯气吸收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氯碱废水处理系统及废氯气吸收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氯碱废水处理系统及废氯气吸收系统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11-450704-04-02-667857）属扩建，项目位于华谊钦州化

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 30 万吨/年烧碱、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西区预留用地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工程烧碱装置新增一套风量为 13000Nm³/h 的独立废氯气吸收系统，在现有工程氯乙烯装置新增一套最大废水处理规模为 36t/h 的废水汽提塔系统，在现有工程公用工程装置增加两个有效容积为 800m³/个的无机污水提升池及其加药和曝气系统及污水提升泵，其余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25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采用低噪声机械，控制作业时间，对易起尘物料采取覆盖措施。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离心母液回用装置生化处理后制成脱盐水回用到 PVC 装置，不外排；施工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有机污水提升池或无机污水提升池处理后排入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氯气吸收系统尾气、废水汽提塔系统不凝气。烧碱生产装置液氯单元产生的废氯气采用废氯气吸收系统（吸收液为 15%碱液）处理后，尾气经 1 个 25 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氯乙烯生产装置废水采用废水汽提塔系统处理产生的不凝气依托厂区现有焚烧炉处理后，经 1 个 50 米高排气筒（DA017）排放。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废氯气吸收系统尾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汽提塔系统不凝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处氯气、氯化氢、氯乙烯、二氯乙烷浓度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废水汽提塔塔底废水、无机废水，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汽提塔塔底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有机污水提升池处理后，与无机废水分别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排入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 声环境。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厂界北面和东面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面和西面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维修边角料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修订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减缓措施，并与园区预案进行联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日印发
